

2019 大澳龍舟精英賽

比賽規則

一般事項

1. 任何賽隊或賽員如有違反比賽規則，或接獲兩次由大會發出之警告，可被取消出賽資格。
2. 在賽員集合處，隊伍須遵從賽事職員指引，直至完成賽事離開賽員集合處為止。
3. 每隊須有一位領隊，於該隊受賽事職員監管期間，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並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
4. 大會有權自行決定拒絕任何隊伍參賽。
5. 賽事規則依據：首先-是次比賽規則；其次-HKCDBA 本地修訂條例；最後-IDBF 比賽規則

安全措施

1. 所有賽員必須能夠穿著衣服游泳至少 100 米，而每隊的負責人須負責確保隊員符合此規則。
2. 於會方安排的比賽期間，賽員的安全概須自行負責，大會以至任何其他與賽事直接或間接有關人士或機構，對賽員或隊員遭受的任何傷亡、財物之破壞或損失，均不須負責。

賽隊

1. 每艘龍舟最多可載划手 20 名或不少於 16 名划手，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不負責划船的隊長也可上船。
2. 每隊必須對本身紀律負責，確保全隊遵守比賽規則。
3. 每名划手於同一組別不能同時代表多於一隊比賽隊伍作賽。

不同組別的參賽規則

公開組—跟隨以上賽隊規則

混合組—跟隨以上賽隊規則外，男性划手及女性划手兩者的比賽人數均不能多於 12 人，而划手總人數需要 16 至 20 名。

集合上船

1. 賽隊須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報到處報到，而所有賽員必須於賽前 15 分鐘到賽員集合處集合，準備上船。
2. 賽隊須按照賽員職員指示上船。
3. 賽隊不得自選賽艇，只可登上會方指定的賽艇。
4. 每艘賽艇均有註明應使用的賽道號碼，賽隊並須使用賽艇註明的賽道。
5. 賽隊上船後須立刻上船及駛離碼頭，並立即駛往起點處。
6. 賽隊駛往起點途中須靠河堤前進遠離賽道，並不得進入賽區干擾正在進行的賽事。

起步及起步程序

1. 賽隊在起點處須遵從起點發號員、裁判員及賽道裁判員的指示。
2. 賽隊必須於會方分派的賽道的起點處排好。
3. 起點線後各賽道會泊放一個註有號碼的浮泡，每隊舵手及鼓手必須手持浮泡尾繩[如有](龍舟頭尾繩)；賽事職員將按照發號員指示；起步信號一發，舵手放開頭尾繩開始比賽。
4. 當發號員說出“所有參賽龍舟請立即上線，比賽將會隨時開始”，起步訊號將會隨時發出。
5. 起步訊號發出前，所有划手、舵手、鼓手必須停止一切動作。
6. 如有偷步，將再鳴槍及賽道裁判員會顯示紅旗[如有]，所有賽艇須立刻返回起點，重新開始比賽。發號員將對任何偷步賽隊發出一警告。

7. 任何賽隊如在偷步後不返回起點，或任何賽隊在大會第二次重新起步時偷步，將會被大會取消資格，比賽將繼續進行並不會再重新起步。

比賽守則

1. 每艘賽艇的正確賽道是由起點至同線終點間的直線。賽艇不得超越正確賽道，亦不得干擾比賽中其他賽艇。
2. 裁判船將尾隨賽艇，監察各艇所取賽道。
3. 任何賽艇如未有在本身正確賽道內前進，將被裁判警告，賽艇不得越出賽道兩旁的浮標。
4. 如任何賽艇因未有在本身賽道內前進，而干擾另一正在其本身賽道內前進的賽艇，或遇有兩艘或以上的賽艇相撞，賽事控制員在諮詢裁判意見後，可取消犯規賽艇的資格，其他賽艇經大會討論後，有可能選擇重賽，由大會作最終決定。
5. 划手只能坐在指定座位上以坐式方法以及划手坐向龍頭向前划龍舟作賽，不能使用其他划法如站立或半站立之形式划龍舟。如有犯規之隊伍，大會有權取消賽隊的參賽資格。

終點線

1. 終點線是以賽道兩邊指定之固定標誌界定，而終點線前兩邊之浮泡祇作為規劃賽道之用。
2. 當龍舟最前部份（龍鼻）越過終點線，即作完成賽事。
3. 賽隊必須於其正確賽道衝過終點線，否則可被取消該場比賽成績。
4. 賽隊衝過終點線後船上的人數必須與起步時相同，否則可被取消該場比賽成績。
5. 各隊必須於越過終點線後立即停止划艇及減速。若因不遵守此項規則而發生意外或令賽艇受損，大會有權向該龍舟隊追討損失以及取消該龍舟隊參賽資格。
6. 賽事完畢後，所有賽隊須馬上返回賽員集合處上岸。
7. 比賽進行期間，若有賽艇中途翻艇，均當作未能完成比賽，大會不會為有關賽隊安排重賽。

器材

1. 大會將提供賽隊所使用之賽艇及船槳（包括划槳及尾舵）。賽事進行期間，器材如有失效，大會概不負責，每隊宜於賽前小心檢查賽艇及船槳。
2. 參賽隊伍可自備划槳，但規格必須符合 IDBF-spec.202a，否則該場比賽成績可被取消。於比賽途中所有器材不能增加或減少。

申訴機制

1. 任何賽隊如對比賽判決有任何不滿，可向大會裁判提出抗議，賽隊必須於公佈有關結果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提交賽事申訴表及\$1000 按金，若抗議得席，按金將會全數退回，否則按金將會被沒收。
2. 若不滿意抗議後的結果可以提出上訴，賽隊必須於公佈抗議結果後 20 分鐘內提交賽事申訴表及\$2000 按金，若上訴得席，按金將會全數退回，否則按金將會被沒收。

賽隊及賽員之操守

1. 任何賽隊及賽員應嚴格遵守大會之比賽規則。各賽隊之負責人應督促其隊員履行賽員應有之責任。
2. 任何賽隊及賽員企圖以不名譽手法贏取比賽或蓄意違反比賽規則或漠視此等規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3. 賽員不得以粗言穢語辱罵賽事職員，如經證實可被給與警告或取消出賽資格。
4. 賽隊及賽員未經許可，不能擅自進入賽事控制中心範圍。
5. 大會亦會督促各賽事職員以友善、公平、合作之態度與對各賽隊及賽員。